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7/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優化失業綜援”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0/12-13號文件，有8位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超雄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志全議員、湯家驛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田北俊議員的“優化失業綜援”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易志明議員；
 - (ii) 張超雄議員；

- (iii) 譚耀宗議員；
 - (iv) 鄧家彪議員；
 - (v) 陳志全議員；
 - (vi) 湯家驛議員；
 - (vii) 何俊仁議員；及
 - (viii) 梁耀忠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田北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易志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失業綜援”議案辯論

1. 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2. 經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長期申領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比率持續上升，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包括：**

- (一) **積極考慮為健全人士申領失業綜援設立兩年期限，期滿後如欲繼續申領，便須由獨立的個案覆核委員會檢視，再作個別審批；**
- (二) **優化現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綜合就業援助延展計劃，並要求該等健全而未有重投職場的申領者全職每周5天、每天8小時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安排的社區工作，讓他們按最低工資賺取收入，參與求職及就業培訓，保持工作的健康心態，同時可盡其所能、貢獻社會；及**
- (三) **社署並須加強監管，確保領取失業綜援的健全人士並無濫用綜援的情況，**

而申領失業綜援人士中的長者、單親家庭及傷殘人士不但應被豁免於上述的建議措施，當局還應把改革有關制度後所獲得的額外社會資源，用於加強支援包括這些人士在內的、真正有需要的弱勢社群。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

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優化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制度**，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助**有能力者

自力更生，杜絕濫用並檢討失業綜援制度，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解決就業困難。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財富分配不公平，令貧富差距擴大及引致不同階層之間的市民分化；另一方面，政府的扶貧措施又一直成效不彰，無法協助低技術工人就業，照顧其家庭經濟需要，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則被標籤化、被污名化，加深社會之間的鴻溝；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基層就業機會，令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不單可以杜絕有濫用失業綜援，以便的機會，亦有助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策，避免令領取失業綜援人士被負面標籤；盡快採取有效措施，鼓勵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重投職場，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有效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收入補貼，以鼓勵失業人士投身社會工作；及

(二) 引入‘責任福利’計劃，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藉此提升個人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增加就業機會。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並在每區增設墟市及小販認可區，重發小販牌，增加基層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